

太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

关于开展太原市 “强国复兴有我——做文明人 创文明城” 主题宣传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根据“强国复兴有我”——第五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征集活动有关要求，太原市创城办决定开展“强国复兴有我——做文明人、创文明城”主题宣传作品征集展示活动。现将活动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太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题，突出太原地方特色文化元素，围绕“喜迎二十大”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“培育文明风尚”“抗击疫情”四大系列专题，推出一批书画、诗词、视频等优秀宣传作品，以新鲜的视角、生动的笔触、动人的画面，为太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“画像”。

（一）“喜迎二十大”系列专题

弘扬民族精神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歌颂祖国大好河山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学习榜样精神、致敬时代楷模、展现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系列专题

紧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关键词，生动展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“培育文明风尚”系列专题

加强诚信建设，深化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、文明餐桌等文明行动及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等相关内容。

（四）“抗击疫情”系列专题

讴歌最美“逆行者”、宣扬抗疫志愿者、赞颂抗疫一线人员，挖掘群众身边感人事迹，践行基层责任担当等抗击疫情相关内容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本次活动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不限地域、不限对象，任何单位、组织、个人均可参与创作投稿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 作品可以但不限于展示太原自然风光、历史风貌、城市发展、社会新风及人民精神风貌等，要体现太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效和地域特色，传播太原文明声音，记录太原文明故事。

2. 作品要注重艺术作品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，做到形象化、具体化、生活化，富有感染力，具有正面宣传意义，适合推广传播。

3. 视频类作品可运用手机、摄像机等设备，拍摄讲述自己或身边个人、集体、行业领域的创城故事、创城变化；其中，动漫作品要以我市创城吉祥物“双双”“塔塔”为主角制作动画宣传创城知识、讲述创城故事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1. 书画。书法、绘画作品横竖版式不限，无需装裱，形式、件数不限。书法作品一律另外附释文。作品尺幅：建议四尺三开 69*46cm；四尺斗方 68*68cm；八尺整张 129*248cm；也可根据作品内容自由设定。

2. 诗词。格律诗（词）、现代诗、散文诗、歌曲等均可，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 字。

3. 视频。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，画面比例 16:9，画面尺寸 1920×1080，输出格式为 MP4。其中，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 1 分钟，画面比例 16:9，画面尺寸 1920×1080，帧速率为 25 帧/秒，制作软件版本不限，输出格式为 MP4。

（三）提交方式

1. 本次活动作品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递交作品恕不退还。所有作品须注明作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。

2. 书画类、诗词类作品邮寄至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31 号 505 室。联系人：董文婕，联系电话：0351-4085496。

3. 视频类作品发送至电子邮箱：tyccspzj@163.com。联系人：张晓旭，联系电话：0351-8222159。

四、评选展播

作品征集结束后，评审委员会将对作品分类评选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同时将在展览馆、影剧院、广告屏、移动媒体、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展播。

五、法律说明

1. 报送作品内容不得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民族冲突、种族歧视等内容，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。

2. 报送者所提交作品必须由报送者本人参与创作(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)，报送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，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其法律责任由报送者本人承担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报送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利。

3. 主办方有权将报送作品无偿推荐、展示、结集出版，或用于宣传、艺术教育、文化交流等非商业性活动。

4. 主办方不承担报送作品在邮寄过程中所造成的作品丢失、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报送资料的遗失、错误或毁损责任。

5. 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6. 凡递交作品，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说明内容。

太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
综合协调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